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19-002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9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）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2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(%)
1	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83,391,692	41.27
2	金鹰基金-中信银行-华宝信托-华宝-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	37,695,824	2.67

3	红塔红土基金—中信证券—渤海信托—添利 4 号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36,215,824	2.56
4	金元顺安基金—中信银行—中诚信托—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35,721,355	2.53
5	朱兴福	28,126,653	1.99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2,947,494	1.62
7	管建忠	20,159,064	1.43
8	吴萍华	20,060,091	1.42
9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	19,999,975	1.41
10	建信基金—杭州银行—华润深国投—华润信托·增利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	18,797,912	1.33

2、2018 年 1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(%)
1	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83,391,692	41.27
2	金鹰基金—中信银行—华宝信托—华宝—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	37,695,824	2.67
3	红塔红土基金—中信证券—渤海信托—添利 4 号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36,215,824	2.56
4	金元顺安基金—中信银行—中诚信托—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35,721,355	2.53
5	朱兴福	28,126,653	1.99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3,382,269	1.65
7	管建忠	20,159,064	1.43
8	吴萍华	20,060,091	1.42
9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	19,999,975	1.41
10	建信基金—杭州银行—华润深国投—华润信托·增利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	18,797,912	1.33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